

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达市安办〔2018〕73 号

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汲取宜宾“7·12”重大爆炸 着火事故教训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达州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 月 12 日 18 时 30 分，宜宾市江安县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一车间发生重大爆炸着火事故，造成 19 人死亡、12 人受伤。“7·12”事故是一起典型的严重违法违规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企业主要负责人漠视员工生命，视法律法规为儿戏，其

主在问题有：一是违法违规建设，逃避政府监管；二是选址和工厂平面布局严重违规；三是项目设计水平低，从建成之日起就已经构成重大隐患；四是工艺来源不明，反应釜多是利旧；五是评价报告与现场严重不符；六是边施工边生产；七是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管理制度一概没有，成品、材料没有任何标识且随意堆放；八是人员资质违反要求。这起事故充分暴露出有关监管部门对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地方政府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在城乡规划、产业布局、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上没有严把安全关。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隐患整改闭环

各县市区要坚决贯彻落实彭清华书记、尹力省长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7.16”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危化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是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切实把安全大检查抓紧抓好，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社会影响大的化工过程事故。

二是加大整改力度，推动隐患和问题“清零”。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各地和有关企业要坚决彻底整改，逐项销号。对整

改落实不到位和弄虚作假的，必须依法严肃问责。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集中力量、下大力气抓好整改，实现闭环管理，不留后患。要树立抓安全就是抓发展的意识，认真组织开展大检查“回头看”，严查细纠，真正见到实效。

三是严格执法。要全面加大执法力度，形成高压态势。要加大对企业的警示教育力度，用好监管执法和警示约谈机制，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形成有力震慑，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二、全面加强特殊作业管理

动火等特殊作业是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企业安全管理重中之重。要将特殊作业管理作为大检查的重点，强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标准规范要求：

一是提高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过程风险的认识，相关企业要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要求，制定和完善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确保各项规定执行到位。

二是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从严从重

处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企业。

三是严格事故查处，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生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死亡事故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

四是企业要严格特殊作业管理。

三、切实提升自动控制水平，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要全面开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回头看”，重点排查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改造不彻底、装备不投用的企业。

一是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凡是没有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及未按要求装备安全仪表系统的，一律限期停产改造。

二是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构成一级和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的危险化学品罐区，依法责令停止使用。

三是对没有正规设计且没有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依法责令立即停产。

四是强化罐区安全监管。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将整治要求落实落靠。

四、加大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各项法规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高危企业，必须落实国家对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等条件要求，必须透视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开展安全培训。

一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持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二是定期开展“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合格证和操作资格证检查登记，建立信息库。要把安全培训纳入年度执法计划，作为日常监管执法的必查内容，对应持证未持证或者未经培训就上岗的人员，一律先离岗，选择符合条件的顶替，培训后再上岗或持证上岗，并依法对企业按规定上限处罚，直至停产整顿和关闭。

三是加强安全从业人员的培训。各企业要落实好“三级培训”制度，保证全员安全培训投入，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同时建立三级培训考核奖惩制度，切实保障安全培训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全面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的关键性举措，是危险化学品领域强化红线意识、夯实安全发展基础的制度性安排，也是着眼标本兼治、强化风险防控的系统性方案。务必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按照国务院安办《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通知》(安委办函〔2018〕59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17〕49号)文件精神，准确理解工作任务目标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抓好今年综合治理工作，是为期3年的综合治理工作的关键，更是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对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行业，逐一进行梳理，进一步落实主管部门责任，加快辨识进程，分析危险源和风险点，全面摸排并有效管控主管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坚决避免“想不到、看不到”现象发生。要进一步强化高危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储存场所、使用环节、运输环节、化工园区、规划布局和源头准入等安全监管，扎实推进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储存场所搬迁工程，不断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水平。

六、认真做好夏季和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夏季高温、高湿、暴雨、雷电多发。要高度重视、倍加警觉，加强灾害性天气、自然灾害预报预警，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

沿江沿河及易受暴雨、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防危险化学品泄漏；油气管道周围存在滑坡、山洪等地质灾害及穿越地震活动断层等情况的，要采取有效的工程防灾措施，确保安全运行。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场所的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值班值守和日常巡检巡护，强化安全风险控制，严格管控高危作业，对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实行升级管理，作业前相关负责人必须到场确认。

七、扎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各地要认真分析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紧密结合实际，强化责任、精心部署、加强管理、严格执法，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管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一是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彻底取消“上宅下店、前店后宅”的零售网点。要严把批发经营企业许可关，加强对批发企业的日常监管，坚决打击超许可范围储存经营烟花爆竹产品和违规向零售网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等违法行为。

二是安监、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企业认真进行产品标识和流

向登记，不得销售不符合烟花爆竹标准的产品。

三是加强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监管，严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严禁采购、销售非法和假冒、伪劣、超标产品，严禁仓库超量储存、超员作业和在库房内拆箱分装。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制度不落实、超许可范围经营、超量存储等违反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点“三严禁”的，依法给予上限处罚。

四是高度重视并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着力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措施，严防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死灰复燃。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公布举报电话，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奖励力度，积极宣传烟花爆竹事故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



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